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廖于萱
電 話：(02)77365879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70722661P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名額及系組核定表(0722661PA0C_ATTCH43. pdf)

主旨：茲核定貴校107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名額及系組如附件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辦理。
- 二、請落實陸生入出境相關輔導事宜，如學校未依內政部移民署之規定辦理陸生入出境作業及輔導，造成陸生違法逾期停留，或有招生違規經本部糾正，將作為未來本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參據。
- 三、107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請確依核定名額及系（組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

副本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(含附件)



1070722661

107學年度陸生學士班核定招生名額及系組

序號	校名	班別	順位	申請系所名稱	招生 科類	核定 名額
40	中華大學					3
40	中華大學	學士班	1	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建築設計組	理工	
40	中華大學	學士班	2	土木工程學系	理工	
40	中華大學	學士班	3	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	理工	